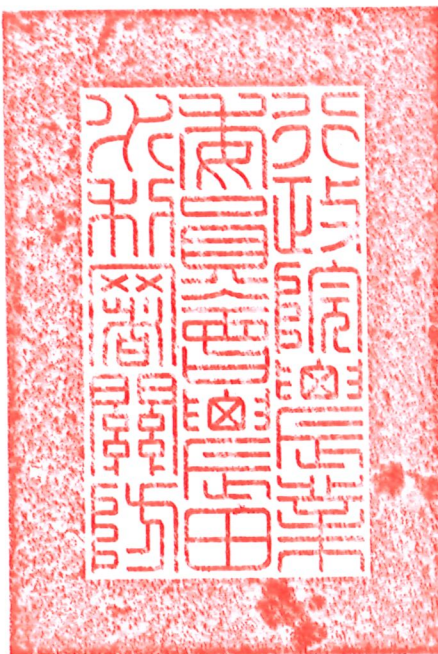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彰字第1116556352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署彰化管理處福馬圳幹線改善工程，訂定福馬圳系統(四股圳幹線、六股圳幹線)供七停七日間歇灌溉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福馬圳系統(四股圳幹線、六股圳幹線)間歇灌溉期程，停水日程如下：

(一)112年3月11日上午8時起至112年3月18日上午8時止。

(二)112年3月25日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1日上午8時止。

(三)112年4月8日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15日上午8時止。

(四)112年4月22日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29日上午8時止。

二、本署彰化管理處第一水路站得視實際情形機動調節。

署長 蔡昇南